

蒙面暴亂難再 黑暴法網難逃

深度
評論
方靖之

就《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司法覆核，終審法院日前一致裁定政府終極勝訴。判詞指政府去年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以「危害公安」為由訂立的「禁蒙面法」並無違憲。判詞更認為，「禁蒙面法」雖影響集會、示威等自由，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而政府在限制個人權利及為社會帶來裨益之間已取得公正的平衡。

終院的裁決不但扭轉了此前法庭對於「禁蒙面法」的錯判，更向社會傳達出明確信息，法庭必須維護社會的治安和法治，示威權利不能逾越法治的界線和社會利益。裁決清楚向暴徒說明企圖以蒙面逃避罪責已是此路不通，也將法網難逃。這對於香港的止暴制亂，社會重返正軌具有深遠的意義。所謂犯法低成本、最多不過判社會服務令等謊言更是不攻自破。暴徒如果再挑戰法治，再要發起暴亂，必將撞得頭破血流，不會再有任何僥倖。

特區政府去年引用「緊急法」制定「禁蒙面法」，以遏止當時已經失控的暴亂，當時大批暴徒以口罩遮掩面容，逃避警方追捕及法律責任。由於控方需要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違法者有罪，蒙面有利暴徒避過刑責，並且滋長其僥倖和狂暴心理，令暴力行徑不斷升級，香港的治安和社會秩序遭到嚴重摧殘，市民失去人身及財產安全和免於恐懼的自由。在這樣的黑暗歲月中，特區政府制定法規禁止所有人在集會遊行中以任何方式遮蓋面部，具有必須性和迫切性，也是保障社會利益的應有之義。

「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緊

急情況下，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而「禁蒙面法」亦非香港獨有，不少西方民主國家都有類似條例，而且遠較香港嚴厲。然而，當時攙炒派為阻止「禁蒙面法」，為暴徒打掩護，於是採取了司法狙擊的手段，而原訟庭竟然裁定有關法例違反基本法而失效，引起社會各界嘩然，及後律政司提出上訴獲判部分得直，上訴庭裁定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屬合憲，以及「禁蒙面法」部分合憲，但所謂「部分合憲」的結果仍然不能令人滿意。

三權合力重建法治威嚴

一是《緊急狀況規例條例》雖然是港英時期制定的法例，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7年作出的決定已將其採納為香港特區法律，即是說有關法例是完全符合基本法，香港法庭無權質疑有關法例的權力和適用性。二是香港法院並沒有「違憲審查權」，並沒有權力裁定法例是否符合基本法，這是人大常委會的權力，不是香港法院的權力。三是判決罔顧了香港的實際環境，罔顧香港社會遭受黑暴嚴重破壞，而蒙面正是暴徒行兇的保護傘，法庭否定「禁蒙面法」，將令暴徒更加有恃無恐，也向社會傳達出極錯誤的信息，令暴徒以為法庭也容許他們繼續蒙面作亂，對香港止暴制亂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惑，也削弱了警隊的執法力量，損害了特區政府的管治力量，造成極大的後遺症。

特區政府隨即上訴至終審法院，要求法庭釐清「緊急法」及「禁蒙面法」的法律問題。這次終審法院五位法官一致裁定政府得直，不但明確了

根據「緊急法」在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訂立規例的權力，明確了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法」的權力，激濁揚清，以正視聽，保障了執法部門的權力和法治尊嚴，而且判決直指「示威者」及支持者佩戴蒙面物品，為其參與暴力行為起了「壯膽」作用，以及濫用匿名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及警方調查，對蒙面暴徒將產生較大的阻嚇力。

「禁蒙面法」旨在應對持續多時的暴力及不法情況，雖然會影響集會、示威等自由，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法庭的判決重申了香港集會自由的界線，明確自由不是絕對，更不是犯法、破壞、暴亂的藉口，犯法就必須承擔刑責。

一個城市連基本的治安都蕩然無存，連市民的安全、商舖的經營自由都不能保障，還有什麼權利和自由可言？法庭理應是香港法治和治安的守護神。但在黑暴中法庭又有否真正維護香港的法治？一些法官的判決將個人權利和自由無限拔高，提升到一個可以無視社會利益、無視社會治安與秩序的地步，甚至連制訂「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也遭到一些法官的刁難，全世界恐怕只有香港的法庭，在社會面對嚴重動亂之時，依然在唱人權的高調，漠視社會慘況，令到一些暴徒、攙炒派愈加有恃無恐，令香港局勢更加一發不可收拾。

現在終院判決不但向暴徒發出了嚴正的警告，不要再試圖挑戰法紀，更有在司法上撥亂反正之意。只有行政、立法、司法充分合作，重新樹立起香港法治的尊嚴和威嚴，共同維護社會的穩定和利益，香港法治基石才可得到有力的維護，香港的局勢才能由亂向治。

公務員宣誓效忠 落實「愛國者治港」

特區政府全體12位副局長和14位政治助理早前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監督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18萬公務員均需用不同形式簽署聲明，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否則會被要求離開公務員隊伍。這是確保愛國愛港人士治理香港的一項新的制度設計和保證。

之前有人提出，現時有香港基本法和《公務員條例》制衡公務員，看不到設立宣誓效忠制度的必要。這些人或許無心或許有意，忽視了「修例風波」的教訓。確實，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此前只限於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和司法人員等。但自「修例風波」爆發後，多名公務人員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或公開發表反對政府言論，這引發公眾對公務員群體的質疑，形勢發展需要亡羊補牢，完善確保公務員盡忠職守、對特區政府負責的制度。

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為完善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礎。特區政府適時制定政策，要求在政府任職的一般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順應時勢之舉，必然會得到香港各界的廣泛支持。

不出所料，雖然攙炒派「逼迫」「奴隸化」的聲音不絕於耳，但反對聲並未得到很大呼應。畢竟，對國家、對地區宣誓效忠，基本上是國際慣例。比如英國，從一百五十多年前就實施承諾宣誓法，要求所有當選的議員必須首先宣誓效忠英王，才可晉身下議院履行職務。英王就是國家象徵。不宣誓效忠就不能進議會



議事論事
葉建明

，北愛爾蘭的新芬黨雖有議員選上，但拒絕宣誓，也就沒法走進英國議會參政議政。德國從1919年起，確定國家公職人員就職時要向憲法宣誓。在美國，宣誓效忠更是無處不在，不僅總統、副總統要進行就職宣誓儀式，每次國會開會前也要進行集體宣誓。

宣誓活動既是法律規定，也是愛國教育的一種有效方式。美國的新移民入籍宣誓即是突出樣板，其宣誓內容承諾完全放棄此前美國、君主、統治者的忠誠，誓言忠誠地效忠美國，支持和保護美國憲法和法律、對抗國內外所有的敵人。與美國等相比，香港有關公務員宣誓效忠的安排已屬遲到，條件和要求也並不苛刻。

維護國安沒有「兩制」之分

有人擔心將來追究違反宣誓會「以言入罪」。這實際上是在誇大和渲染香港國安法的涵蓋面。香港國安法的立法本意很清楚，就是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特別是勾結外國勢力進行「港獨」等「分離主義」活動。心裏沒鬼如何會怕走夜路？「違反誓言」的定義，會有較高的門檻，將只限於涉及攻擊或對抗基本法所定義的「一國兩制」原則的言論和行為，如支持「港獨」、支持「自決公投」等。一般性的批評

意見只會得到保護。此項制度的重點，不是宣誓或簽署相關文件，而是保留追究個別公務員違反誓言的法律責任。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法治基石要靠審慎細緻的制度設計和堅定嚴格地執行去維護。

公務員宣誓或簽署文書的法律依據，來自香港國安法第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在規管一般公務員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與規管不同紀律部隊人員的相關法例，都有很仔細的條文列出違規的情況、作出決定的機制和相關的罰則。但對公務員政治活動，特別是網上言行方面，對公務員的指引、守則的定義和涵蓋範圍等，需要根據社會與形勢的發展進一步完善。

必須指出的是，在涉及國家安全與主權等問題上，只有「一國」沒有「兩制」。絕對不能把國家安全與人民安全和香港居民的福祉對立起來。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香港社會和香港人的根本福祉，就是維護「一國兩制」的制度安全。香港公務員同樣——不只是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同時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公務員，宣誓效忠就是要強化公務員群體的這一基本認識，只有這樣，才能比較好落實有關處理主權安全等牽涉到「一國」的問題，更好地維護香港安全和社會穩定。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

用「戰時思維」部署疫苗接種工作

議論
風生
楊莉珊

最近美國開始為國民接種疫苗，負責統籌分發運送的陸軍上將佩爾納將疫苗統籌運送行動比喻為D-Day，亦即二戰期間盟軍登陸法國諾曼弟的反攻日，盼能一舉扭轉美國抗疫大作戰節節敗退的頹勢。

諷刺的是，對於中國顯而易見的抗疫成果，西方至今沒有勇氣認可，反而頻頻用「威權政府」、「舉國體制」、「剝奪自由」等帶意識形態色彩的詞彙貶低抹黑甚至妖魔化。現在美國用「戰時思維」來進行「疫苗戰」，雖然是明顯的雙重標準，但也有覺今是而昨非的意味。

作為「疫苗戰」的重要組成部分，有些西方政客和媒體見不得中國疫苗研發取得進展以及為世界做貢獻，惡意歪曲抹黑，散播「中國將疫苗作為地緣政治工具」、「竊取西方疫苗研發技術」之類的謊言，更有美國媒體編造科學生物行賄的謊言。妖魔化中國疫苗的言論為最近之所以頻頻現身，既有政治動機作祟，也有為西方疫苗佔領更大市場份額造勢的商業利益驅動。

第四波疫情仍未有緩和跡象，但特區政府和政府專家顧問均不支持展開全民強制檢測。特區政府對全民強檢持消極態度，除了暴露出畏難心理和缺乏責任心外，背後折射出香港社會更深層

次的思維定式：崇尚歐美思維，對內地防疫成功經驗視而不見。從有政府中人將香港防疫與歐美疫情對比沾沾自喜的發言來看，這種心態恐怕早已在特區政府行政體系內部瀰漫開來，也難怪防疫措施漏洞百出。

「外防輸入，內防擴散」這八字真言在內地得到不折不扣的貫徹，成為防疫成功、動態清零、恢復經濟社會活動的根本保證，同為「一國兩制」下的澳門特區亦成功實踐，卻在香港淪為空喊的口號，導致疫情綿綿不絕，恢復正常通關遙遙無期。必須正視，在香港拒絕強制性全民檢測情況下，進入2021年，「疫苗戰」是香港死而復生的關鍵。作為國際「疫苗戰」的組成部分，攙炒派配合西方對國產疫苗的妖魔化行動，大肆販賣「國產疫苗恐懼」，務求誤導部分市民，使他們拒絕接種國產疫苗。

9月中央派出醫療隊馳援香港，協助特區政府展開「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時，因為他們的惡意抹黑，令普檢計劃反應不甚理想，攙炒派因此食髓知味想故伎重演，又玩起妖魔化把戲，毫無科學根據地質疑國產疫苗的成效及安全性，企圖阻撓市民接種。

特區政府表示，醫護人員、長者、院舍員工等，將是首批接種疫苗的人士。其中，醫護人員

在前線照顧病人，屬高危群組，他們不論在道義還是實際需要上，都有責任接種疫苗，防止交叉感染。但香港醫護界，尤其前線醫護人員，一直存有「黃絲」，如果出現「黃醫護」集體拒絕接種國產疫苗的情況，可能對社會釋出：「連醫護自己都不打，點解我要打？」的錯誤信息。

全民接種疫苗是非常大型的公共衛生行動，對政府的統籌和執行力是一大考驗，若要達到群體免疫的效果，更要有七成人口接種。特區政府若不能在接種疫苗問題上採用「戰時思維」，對香港走出疫境極其不利。

因此，進入2021年，「疫苗戰」是香港能否攻克疫情的關鍵。香港必須迎难而上，打贏「疫苗戰」。對於攙炒派附和西方政客和媒體妖魔化國產疫苗，特區政府有責任澄清不實謊言，以免疫苗接種被污名化及政治化。

特區政府必須以「戰時思維」部署疫苗接種工作，首先要繼續洽購疫苗，尤其是國產疫苗，相信特區政府會得到中央大力支持；其次特首要全面統籌疫苗接種工作，統一部署，負責疫苗的運送、儲存、分發、接種，並制訂一個完整的疫苗接種計劃。實現2021年內為全港大部分市民免費注射疫苗的目標，讓香港早日鳳凰涅槃。

全國政協委員、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黎智英獲准保釋 符合司法公義？

有話
要說
溫滔焱

被控欺詐及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日前獲法官批准以1000萬元現金、30萬元人事擔保、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訪問和在社交媒體發表文章、不可接觸外國官員、交出旅遊證件、每周到警署報到三次、除上庭和到警署報到外不可離開住所等嚴苛條件保釋候審。控方在法官批准黎智英保釋後，隨即表明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要求被告在上訴期間繼續還押，但在法官指他沒此權限的情況下而遭到拒絕。

黎智英獲准保釋的消息一出，隨即引來公眾嘩然。不少人均質疑，法官要求黎智英繳納1000萬元保釋金，對普通市民可能很高，但是對於黎智英這類富人，則是九牛一毛，而法官要求黎智英交出旅行證件，但沒要求對方戴上電子腳鐐，結果只能阻止對方以合法方式離港，但是未能阻止對方以偷渡方式棄保潛逃。

至於法官不准對方發表任何文章或者接觸外國官員，其實既不能阻止他人為其代筆，不能阻止他人為其筆錄口述的觀點，亦阻止不到其他人充當聯絡人，從而保持黎智英跟外國官員之間的聯繫。因此，法官所提出的保釋條件，似乎既不足以防止黎智英棄保潛逃，亦不足以阻止對方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更重要的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從條文的字面意思而言，客觀條件許可下仍不實實施，才能視為「不會繼續實施」，設限使其無法實施，只能算是「不能繼續實施」。換句話說，只有法官相信被告人獲准保釋之後，即使不設任何限制手段，對方在客觀條件許可下，仍不會實施危害國安的行為，才算符合獲准保釋條件。

然而，法官在批准黎智英保釋的同時，提出了一些黎智英不能實施危害國安行為的限制，例如要求對方「不得發表任何文章」、「承諾不以任何形式使用任何社交媒體」及「不得與任何外國官員接觸」，即是法官認為不設任何限制的話，被告人便會實施危害國安的行為，不符合「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保釋條件。

由此可見，法官准許黎智英保釋的問題，不只在於保釋條件能否阻止對方棄保潛逃，或者阻止對方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的限制是否足夠，而是法官批准黎智英保釋的裁決本身，涉嫌違反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所列明的保釋條件。在此情況之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考慮引用國安法第六十五條，解釋第四十二條的準確意思。只有這樣，才能撥亂反正，並避免法官在今後判案之時，因誤解第四十二條而再次胡亂准許被告人保釋，危害國家安全。

時事評論員

正義從不缺席

港事
港心
王偉傑

從黎智英被加控「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到多宗「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被告陸續被判刑，都在反覆證明香港法治根基從未動搖，以身試法者始終難逃法律制裁。事實證明，攙炒派當初提出「違法達義」的歪理，只是慫恿鼓動部分市民參與非法暴力行為的藉口，而罪魁禍首戴耀廷亦被裁定「串謀犯公眾妨擾罪」、「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罪名成立，判處監禁16個月（目前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為荼毒年輕人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不少年輕人在「修例風波」中因觸犯暴動、縱火等嚴重罪行而被判刑，也有相當數量的公務員、教師、會計師及工程師等在職人士被控以襲警及刑事恐嚇等而被定罪。有別於入世未深的年輕人，這批已投身社會工作的人理應在犯法前考慮到需要承擔的法律後果，但在他們的辯解中都不難發現他們的行徑是基於一時衝動，甚至是對法律的愚昧無知，在深受當時的社會氛圍影響下犯案，將自己的事業毀於一旦。

莫為政棍斷送自身前途

被定罪的公務員固然失去了不少打工仔羨慕的「鐵飯碗」，苦讀多年才能考獲的會計師牌照及工程師牌照，也因烙下刑事紀錄而被吊銷專業資格。不少家庭因當事人的魯莽而頓失經濟支柱，這批被告出獄後，在夜闌人靜時會否捫心自問，誤信政棍的謊言而悔不當初呢？

「多行不義必自斃」，主張「港獨」的「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分裂國家罪被捕；鼓吹「自決」的前「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潛逃海外，這些知法犯法的人落得如此下場，可說是應有此報。而一直受到他們的歪言悖理影響的年輕人，現在必須懸崖勒馬，重返正途。倘若他們仍執迷不悟跟「港獨」組織仍有聯繫，甚至參與有關活動，那麼被控以觸犯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香港法律也只能是遲早的事，將自己的前途親手斷送。

「正義或許遲到，但從不缺席。」自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香港社會大致上已由亂向治、重拾正軌。只要港人能從過去的渾沌中清醒過來，相信我們的下一代仍能擁抱艷陽。

政賢力量時事評論委員會主席